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之推展，增進各校師生友誼，以達健身強國之目的，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彰化縣溪州國中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至 8 日（星期三~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 八、參加單位：本縣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九、比賽分組：

1.國小學童男生六年級組	2.國小學童男生五年級組
3.國小學童女生六年級組	4.國小學童女生五年級組
5.國小學童男女混合六年級組	6.國小學童男女混合五年級組
7.國中男生組	8.國中女生組
- 十、參加資格：
  - 1.本縣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2.各參賽學校每組最多限報名 2 隊。
  - 3.參賽學生以 110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比賽時應攜帶學生之證明文件（可以使用大會設計之在學證明表單，國中組可使用學生證，不必事先寄至本校，比賽當天請各隊教練隨身攜帶備查即可），並加蓋校長及承辦人員職章，貼相片者請加蓋騎縫章（若是採用數位相機拍攝直接用印表機列印者，可以不用加蓋騎縫章），國小學童六年級組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以前出生之學生不得參加，國小學童五年級組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以前出生之學生不得參加。
  - 4.國小混合組限 12 班（含 12 班；不含分校班級數）以下學校組隊參加，並以學校為單位（可與分校合，不可與他校聯合組隊），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國際十二人制躲避球規則之規定，混合組比賽時下場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6 人。
  - 5.以上各組參賽人員不得重複報名。
- 十一、比賽制度：
  - (一)國小組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三局決勝制)：
    -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三局積分制循環賽，依積分高低決定分組名次；若積分相等時，依循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①對戰積分高低(三隊以上積分相同，停用此款)。
- ②相關隊勝局數多者為勝。
- ③相關隊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
- ④相關隊總得分多者為勝。
- ⑤全循環勝局數多者為勝。
- ⑥全循環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
- ⑦全循環總得分多者為勝。
- ⑧抽籤決定名次。

(二)國中組賽制：

- 1.區分為預賽、複賽、決賽三個層級。
- 2.預賽及複賽採雙局積分制循環賽，一場對戰二局，依各局結果登錄積分；勝一局得3分，平手得1分，負得0分。單場結束，以兩局積分總和紀錄之。

3.依賽果內涵推演，單場對戰得分可能性如下表：

狀況	二勝0負	一勝一和	一勝一負	二和	一和一負	0勝二負
得分	6	4	3	2	1	0

- 4.晉級複賽隊伍總數在七隊以下，複賽合成一組進行循環賽；總數為八隊以上者，分成兩組循環賽。
- 5.在預賽就已對戰的組合，預賽對戰績分結果保留，不再安排比賽。
- 6.雙局積分制循環賽，依積分高低決定分組名次。若積分相等時，依循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①對戰積分高低(三隊以上積分相同，停用此款)。
- ②相關隊勝局數多者為勝。
- ③相關隊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
- ④相關隊總得分多者為勝。
- ⑤全循環勝局數多者為勝。
- ⑥全循環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
- ⑦全循環總得分多者為勝。
- ⑧抽籤決定名次。

7.決賽採三局決勝制：複賽若僅一組，由積分高者首局選擇場地；若分為兩組，則依躲避球規則進行選擇場地。

(三)球隊於規定比賽時間，逾時五分鐘未到場參賽者判定輸球，內場人數上下半場各為0比11(國小)及0比9(國中)。

(四)比賽發現球員資格不符者，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五)若該組別報名不足二隊時，則以併組表演賽視之。

(六)比賽用球：

- 1.國小組：採用卡斯柏牌 CB3A 膠質躲避球。

2.國中組：採用卡斯柏牌 JDGB 皮製躲避球。

(七) 種子以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前四名優先列為種子，出缺時不予遞補。如因賽程安排無法全數列入，不得異議。

(八) 球衣必須有明顯的號碼（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

(九) 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

(十) 國中組下場比賽為 10 人，國小組下場比賽為 12 人。

十二、 報名辦法：1.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止。

2 方式：請至溪州國小網站（<http://www.sjps.chc.edu.tw/>）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填妥報名表格請於期限內 E-mail 至 chounh865002@yahoo.com.tw 信箱，收到會回覆確認。報名紙本不需寄回，參賽當天記得攜帶在學證明(國中請攜帶學生證)。

※ 若有其他報名問題，請以電話聯絡本校學務處體衛組長周大中老師。

TEL：04-8895013 轉 121 或 0921-589868。

十三、 抽籤會議：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校閱讀中心舉行，各參賽單位應派員參加，不另通知，賽程排定後會公佈在本校首頁網站。

十四、 領隊及裁判會議：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本校閱讀中心舉行（不另通知），各隊應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視同同意領隊會議之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十五、 獎 勵：優勝單位隊職員獎勵，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十六、 申 訴：1.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2.比賽中如發現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場地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合法之申訴應於賽後 20 分鐘內填具申請書，經領隊或教練簽章，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4.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無明文規定者，由該裁判長判

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七、附則：1.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

2.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3.錄取名額：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

4.本賽事之選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另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本校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參加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員姓名											
01				05				09			
02				06				10			
03				07				11			
04				08				12			

聯絡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在學證明

校隊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NO : 1	NO : 2	NO : 3	NO : 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NO : 5	NO : 6	NO : 7	NO : 8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NO : 9	NO : 10	NO : 11	NO : 12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NO : 13	NO : 14	NO : 15	NO : 16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生日：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_\_\_\_\_（職章） 教務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

製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

教練/管理/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_\_\_\_\_ (請填寫學校單位)

立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